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4)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樂韻廳I，地下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http://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樂韻廳I，地下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修訂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4)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採納中文名稱；(v)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各項：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如授予此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吳凱平先生、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朱劍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專長。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吳凱平先生、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如下(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次要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對於大綱及細則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 5.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公佈。

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現作僅供識別之用)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存置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可進一步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市場之地位，提升其企業形象與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同時附有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票簡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仍然為「國際精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http://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3)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65,936,250	53.78%	565,936,250	59.76%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23,295,725	11.72%	123,295,725	13.02%

附註：

- (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109,20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13,963,7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
- (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76%及13.02%。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0.93	0.72
四月	0.84	0.76
五月	0.90	0.72
六月	0.83	0.71
七月	0.81	0.73
八月	0.80	0.72
九月	0.73	0.65
十月	0.72	0.61
十一月	0.68	0.54
十二月	0.68	0.5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7	0.56
二月	0.61	0.52
三月	0.53	0.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凱平先生，54歲

*職位及經驗*

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楊如生先生，55歲

### 職位及經驗

楊如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深圳市瑞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深圳市榕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U)的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楊先生分別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

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楊先生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張振宇先生，40歲

*職位及經驗*

張振宇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部部長。彼目前亦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張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及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任職。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朱劍彪先生，49歲

### 職位及經驗

朱劍彪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朱先生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出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朱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 大綱<br>編號 |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列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 1.       | <u>本公司名稱為IPE Group Limited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u>  |
| 2.       | <u>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u> |
| 4.       |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 <u>公司法公司法(見經修訂)第27(2)節</u> 有關公司利益方面之規定。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 <u>100,000200,000,000</u> 港元，分為 <u>1,000,000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 <u>公司法公司法(見經修訂)</u> 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為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告，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有優先權)均須受上文所述權力的規限。   |

~~\*~~僅供識別

條款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列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見經修訂)附表內甲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整日」	就 <u>通告</u> 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 <u>通告</u> 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本公司」	* <u>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法規」	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 <u>公司法</u> 及 <u>開曼群島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u>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提述經簽署文件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本200,000,000港元應拆分為面值或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2)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非獲公司法、公司法允許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章程大綱的條款，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定的前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回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投票權持有人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二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2. (1)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下，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可能或將會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決定生效。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配發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時間、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受本章程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及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優待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及取消催繳。
30.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收回催繳之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之法律行動的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充分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提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被控告股東已正式獲發催繳通知。就此而言毋須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明為債項之定論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董事會於預先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後(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為現時應付)可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其後宣派之股息。
35. 在沒收股份前，須向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乃任何聲稱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所述事實的定論證據。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法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事項影響。於沒收股份時，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通知，並即時將沒收記錄誌入股東名冊(註明沒收日期)，惟與發出該通知通知或誌入記錄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於任何形式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營業時間開放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司法公司存置的名冊所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須已發出通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辦股東大會，作為其除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的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用本章程細則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且須按會議召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投一票之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送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66. 在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附於股份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於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親身出席現場的每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條件如下：不論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數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3)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若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大會。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把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有關各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所指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章程第87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年度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章程第87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 (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填補。

88. 若非經董事推薦參選，沒有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是已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9. 3. 倘以書面通知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重覆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作為董事的情況下須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依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按以下方式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

103. (1)(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提供，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1)(ii) 涉及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建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1)(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i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或

103. (1)(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a)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購股權計劃；或(b)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公積金、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2) 假如及只有當(但僅限於假如及只有當)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只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其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103.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104.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該等未催繳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當中債權證的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每當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記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賬冊內,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把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5. (1)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關詳情，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的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6. 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分撥儲備中撥資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公司法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內撥資派發。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定另有所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為符合細則第153條送交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達成。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7.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以股東釐定的有關方式，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6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接獲通告通告之收件處,或亦可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或送達充分通知通知。
162.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62.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則於視作向股東發出登載通告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3.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9.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並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保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 169.170.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本公司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樂韻廳I，地下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如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採納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